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18〕9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候选人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中小学教研室等教育机构中的

在职在岗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均不列入推荐范围。

经正式批准在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教育学院正式挂牌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纳入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范围，不列入特级教师评选范围。

二、推荐名额

省教育厅下达给我市第十五批特级教师的推荐名额为 23 名，其中：高中学段不多于 4 人、校领导、教研员不多于 5 人、乡村教师不少于 3 人。我市现以推荐名额约 1: 2 的比例，将 47 名推荐名额进行分配（具体名额见附件 1）。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精神，省评委会对各学段入选数控制比例为：高中 15% 左右，中职 8% 左右，初中 31% 左右，小学 33% 左右，幼儿园 13% 左右。各辖市、区根据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其中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推荐人选不得低于同学段推荐总数的 10%；校级领导（含校长、园长、党总支书记、分校校长、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和不能参照普通教师推荐的副校长、副园长和副校级干部）和教研员推荐人数严格控制在推荐总名额的 20% 以内。外省引进的特级教师重新参加评选确认的，不占推荐名额。

三、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按《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2012 年修订）》（附件 2）执行。现就有关推荐条件补充如下：

(一) 推荐条件。推荐人选必须师德高尚，教学能力强，育人实绩突出，在当地具有较强影响力。

1. 副校长（含副园长）现任教学科近 5 年平均周任课时数如超过本校同学段、同学科一线专任教师的 $3/5$ ，可按普通教师推荐，同时必须提供每学年不低于 40 节课的听课记录。
2. 兼任一定行政职务（含校聘职务）的其他教师近 5 年平均周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本校同学段、同学科一线专任教师的 $3/5$ （其中同学科教学计划内课时数不得少于 $1/2$ ），同时应承担一定的听课任务。
3. 小学、幼儿园学段专任教师申报，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教师职称且聘期不少于 3 年，个别特别优秀且教龄满 20 年的专任教师（不含教研员和校级领导）聘期可适当放宽。在乡村任教 5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任教的教师不受聘期限制。
4. 根据省教师交流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有 2 所及以上学校任教经历（任教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或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非热点学校任教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教师和乡村教师除外。
5. 从教研员或校级领导岗位正式转到中小学校专任教师岗位满 1 年的，可以按现岗位申报，否则仍占教研员和校级领导评选指标。
6. 推荐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工作年限、任教年限、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的，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

7. 为发挥特级教师在本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所有申报人必须在个人申报表中填写《承诺书》，承诺继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自入选后 3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辖市、区中小学教育系统，5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市中小学教育系统。对违背承诺者，将提请省政府撤销其江苏省特级教师资格，取消其特级教师待遇。

（二）推荐评选程序。

我市初评推荐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推荐提名。学校（单位）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特级教师评选文件，通过自荐、集体推荐等方式，由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推荐人选，经公示后，上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民意测验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聘请两 2 名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特级教师对符合条件人选提出推荐意见，经初选公示后，报送常州市教育局。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局属及有关单位申报人员进行初审，组织民意测验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经初选公示后，参加大市评选。

2. 考核初审。常州市教育局成立特级教师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全市特级教师推荐工作。常州市特级教师推荐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进行逐一全面考核，按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考核工作主要采用组织特级教师或教育教学专家听课、查看备课记录、个别谈话、调查访问、综合评审等形式进行。常州市教育局将拟推荐人选在常州教育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审核同意，报送省教育厅。

四、推荐要求

特级教师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特级教师评选工作，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将此作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机制，并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推荐工作，准确把握条件标准，宁缺勿滥，严格遵照推荐程序，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工作社会高度认同。各辖市、区须严格按照分配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人选，超出限额将不予受理。

1. 为努力实现到2020年县（市、区）中小学主要学科至少要有1名以上特级教师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特级教师在本地区、本学科的示范引领作用，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坚持在达到基本评选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向一线教师、乡村教师倾斜，向特级教师总量不足尤其是主要学科特级教师不足的县区倾斜。评选推荐过程中，不唯论文、不唯奖励等级，师德为先，重实绩、重教学、重师生认同。对特别优秀的乡村教师（须在乡村学校工作累计5年及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工作），表彰层次、论文发表数量可适当放宽要求。

2.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申报材料公示工作。申报人所在单位、所在辖市、区在推荐材料上报前，都应公示一周。教育行政部门公示的内容一般包括姓名、所在单位、现任职务、学历、职称及聘用时间、任教学科、任教学段、年课时数、申报人员类

型等内容；所在单位公示内容除上述外还应包括申报人发表的主要论文（公示到论文标题、所在期刊）、获奖、任教经历等情况。

五、材料报送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及有关单位需报送以下材料：

1. 关于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总结报告（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一式1份，附电子版）。

2.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附件3，一式1份，并另附Excel格式电子版）。

3. 每位推荐人选材料：

（1）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附件4，一式4份，普通白底A4纸正反打印，另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

（2）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考核材料（局属学校出具学校全面考核材料），每人1份。

（3）民意测验统计表及专家听课记录表（附件5、6）。

（4）同学科特级教师推荐意见。

（5）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证明材料。近5年教学课表（含同期同校一线教师课表）、校领导近5年听课记录、教研员任教满10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6）指导青年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践经历证明材料，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证明材料。

（7）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技能等级证书等复印件。承担教改课题的立

项与结题报告及反映应用推广价值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8)近5年正式出版的本人代表性论文或论著3篇(教研人员5篇,多报不收),均须原件。其他发表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均不得提供,但应提供评上高级职称后发表的论文目录,以知网、维普等知名期刊网站论文检索目录网页打印件为准。

(9)申报表上的照片栏应打印电子照片。市推荐评选结束后,报送到省教育厅的候选人需另交一张同底版二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照片背后标注学校、姓名后装入信封。

岗位发生变化的教师申报材料根据不同岗位的申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中,凡复印件均需所在学校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每位推荐人选材料中的第(1)、(2)、(3)、(4)项材料装成一袋;第(5)、(6)、(7)项材料,需编印目录,按序装成一袋;第(8)项材料单独装袋,按序编印目录贴至材料袋封面。

所有申报材料请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

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3月20日前,局属单位及其他有关学校于3月7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报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李志岗,联系电话:85582357;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市教育局人事处邮箱,联系人:黄承,联系电话:85681337,电子邮箱:jurs@czedu.gov.cn。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2012年修订）
3.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4.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
5. 民意测评统计表
6. 听课记录表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推荐总额	其中
		乡村教师 (不少于)
溧阳市	7	1
金坛区	6	1
武进区	12	2
新北区	5	1
天宁区	4	1
钟楼区	4	1
局属单位	7	
其他	2	
合计	47	7

注：各辖市、区须严格按此名额推荐人选，超出不予受理。

附件 2

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 (2012年修订)

为认真做好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充分发挥特级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鼓励广大教师立足本职、教书育人、敬业奉献，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人事部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特级教师是国家表彰优秀中小学教师特设的体现先进性与模范性、专业性与学术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

第二条 特级教师每两年推荐评选一批，每批评选 320 名左右。全省在职特级教师总数应占全省中小学在职教师的千分之二。省教育厅参照评选前一年底省辖市中小学教师总数，结合各地师资队伍建设实际，下达推荐名额，其中校级领导和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推荐总数不得超过总名额的 20%。

第三条 特级教师推荐评选范围，包括全省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中小学教研室等教育机构中在职在岗教师。

经正式批准在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教育学院正式挂

牌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纳入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范围，不列入特级教师评选范围。

第四条 推荐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师职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奉献，勤恳踏实，团结协作，德高望重。曾获得过市级以上或两次县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综合性荣誉称号。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且至少一次为优秀。

2. 倾心育人。根据学科教学特点，注重理想信念教育，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联系社会与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在减轻学生负担、指导优秀生以及转化后进生等方面成效显著。

3. 教学水平高。能及时把握现代知识更新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前沿，根据素质教育要求和新课程标准，更新教育理念，充实教学内容。精通业务，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质量好。近5年学生每学年课堂满意度在80%以上。多次开设县（市、区）及以上高水平公开课或示范课，被评为县（市、区）及以上骨干教师。

4. 研究能力强。注重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研究性教学，在教

学内容、教材教法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 3 篇以上本学科专业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学科专著（10 万字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推广价值，对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本学科教学质量有积极指导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实绩特别优异者，公开发表的论文篇数可适当放宽要求。

5. 具有指导高级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能力，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在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6.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且受聘满 3 年以上。小学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学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已获得教育硕士学位或其他教育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视同满足以上学历条件要求。

（二）其他条件：

以下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教研员：（1）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 10 年以上，是所教学科优秀教师。任教研员后，经常组织并参加课堂教学大赛、开设公开课等教学活动。近五年每年至少三次以上。（2）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教育教学改革思路清晰，教育教学成果丰硕，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富有新意。（3）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有较高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的本学科专业

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含基本条件中的 3 篇，其中至少有一篇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 3 名）参加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已结题。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对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本学科教学质量有积极指导作用。

2.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1）近五年在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在半年以上（累计）。具有本专业相关的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2）近五年来，承担完成本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或横向课题，并取得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在行业企业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或担任本专业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理事以上职务 3 年以上，多次为行业企业举办专业讲座；或本人获得技术发明专利；或在省级及以上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创新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奖。（3）近五年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 3 名）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已通过鉴定准予结题；或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3. 校级领导：（1）任领导职务前，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 5 年以上，是所教学科的优秀骨干教师，并为所在市同行公认。（2）任领导职务后，仍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每周任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周课时数的 1/3；副校长每周任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的 1/2，如超过 3/5，可按普通教师推荐。及时了解本校一线教学状况，坚持听课，每年听课需在 40 节以上。（3）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加强科学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

第五条 推荐评选程序

1. 推荐提名。学校等基层单位组织教师学习特级教师评选条件，通过自荐、集体推荐等方式，由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推荐人选，上报县（市、区）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通过民意测验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聘请两名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特级教师对符合条件人选提出推荐意见，报省辖市教育局。

2. 考核初审。省辖市教育局成立特级教师推荐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特级教师推荐工作。各市根据评选条件，逐一全面考核，按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考核工作主要采用组织特级教师或教育教学专家听课、查看备课记录、个别谈话、调查访问等形式进行。

拟推荐人选在其所在单位、市级主要新闻媒体至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省教育厅。

3. 评审公布。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评审工作。在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基础上，召开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委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评委会评审结果在江苏教育网站上至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六条 推荐评选要求

1. 坚持条件，择优遴选。特级教师推荐工作，应向长期在中小学第一线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优秀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教师交流、具有1年以上乡镇以下学校支教或工作经历的优秀教师优先。注重推荐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2. 发扬民主，群众公认。认真组织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民意测验。根据推荐人选具体情况，确定民意测验人员。推荐人选为专任教师的，需本校教师（教师总数80%以上）、学生代表（任教班级随机抽20人以上）和本县（市、区）同行教师代表（10人以上）参加；中小学教研员需本教研室全体人员、下一级教研室教研员代表和本学科教师代表（10人以上）参加；校级领导需本校教师（教师总数80%以上）、同类学校校级领导（5人以上）。参加民意测验人员需随机抽选，至少在30人以上。推荐人选需在民意测验会上公开述职、展示申报材料。民意测验同意人数须在三分之二以上。

3. 严格程序，科学公正。特级教师推荐小组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育教学专家和特级教师须占总人数的80%以上。省辖市市特级教师推荐小组不少于17人，县（市、区）推荐小组不少于11人。

第七条 附则

1. 评选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均以评选前一年度12月31日为截止时间。
2.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至评选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列入评选范围。

3. 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中小学特级教师，如需取得“江苏省特级教师”称号，应当重新申报，不占用各地推荐指标。如评选没有通过，则不享受我省特级教师有关待遇。

4. 对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规定，所在学校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学校校级领导2年内不得申报。

5. 凡在申报特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应取消其评审推荐资格，终身不得申报，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3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在市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教龄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职称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教学科	任教学段	年课时数	民主测评同意率	近五年公开课示范课数	指导青年教师数	近5年考核优秀次数	学校类型	人员类型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序号	所在市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教龄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职称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教学科	任教学段	年课时数	民主测评同意率	近五年公开课示范课数	指导青年教师数	近5年考核优秀次数	学校类型	人员类型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备注
14																						
15																						

填写说明：1、任教学科为现从教主要学科，按学科规范名称填写。2、任教学段统一为学前、小学、初中、高中或中职，跨学段人员以2017年底实际从教学段确认。3、年课时数指近五年教学课时平均数（2013-2017年）。4、人员类型指按评选条件确定的教师、校级领导、教研人员。5、学校类型中只标注乡村学校（包括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6、从教研员或校级领导岗位转专任教师岗位人员和从外省引进的特级教师请在“备注”里标注。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 评选申报表

所在设区市 _____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任教学科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申报人选使用。
2. 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本表格最后一页请勿变动。
3. 表中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表示，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65.02”。
4. 现学科教学年限指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年限，可连续计算。
5. 本表中“本校同学科一线教师”，指本校同学段、同学科无任何行政职务（含学校聘任职务）的专任教师。
6.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填写与现从教学段、学科相应或相近证书编号（注明学段）
7. “承诺书”内容不得作任何改动，必须为本人签名。填写本表即视为信守承诺。
8. 为便于存档，本表请用电脑正反打印在 A4 纸上。
9. 被推荐人选经评审被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本表连同证书复印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现任行政职务及时间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教 龄					
最高职称		最高职称 聘任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及 专业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学段)			现从教学科 教学年限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身份证号				移 动 电 话			
主要学习经历 (从初中毕业后填起)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历	学 位	毕业 时间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以学年计,从任教之初起填)	任教学校及行政职务		任教 年级	任教 学科	周课 时数	本校同学科 一线教师周 课时数	
近五年教学课时平均数(2013-2017 年)							

获县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备注
主要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及成绩				

主要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及成绩

近五年来发表或出版的本学科论文、论著、教材与承担教科研课题
目录(分类填写,代表作填在前面),另附个人知网等论文打印目录

论文论著和课题题目	何年何月在何刊物发 表或何出版社出版; 课题立项完成时间及 来源	本人承担部分及 字数(注明排名)	获奖情况(注明颁奖单 位、获奖级别及排名)

近五年个人开设公开课情况，另附公开课证明材料

序号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题目	主办单位	听课对象及人数

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申请表中个人所填内容全部属实，没有弄虚作假，否则自愿放弃申请资格，并愿意接受组织处理。如本人能够入选江苏省第十四批特级教师，将坚持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自入选后3年内不调离现任教县（市、区）中小学教育系统，5年内不调离现任教省辖市中小学教育系统，并将严格遵守《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发挥“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作用，为全省中小学教育事业贡献力量。如有违承诺，自动放弃江苏省特级教师资格，自觉接受组织撤销本人特级教师称号的有关决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p>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含申请表近五年课堂满度评价)</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人民政府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省教育厅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注：厂矿企事业单位办学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栏中签署意见。

附件 5

民意测评统计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测评时间		测评地点			
是否述职			申报材料是否公示		
参加人员数	合计人员数	其中			
		本校教师	校外同学科教师	同级外校校长	学生
评测结果					
测评组长签字					
工作人员签字	唱票人	计票人		监票人	

附件 6

听课记录表

申报人员姓名		任教学科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参学对象及人数			
上课内容					
教学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听课人签名： 年 月 日</p>					